

关于协助提供受益所有人身份资料信息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特约商户：

根据人民银行对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的规定，收单机构应当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收单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从可靠途径，以可靠方式获取的相关信息或者数据，识别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收单机构在与客户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对特定自然人（如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有效开展身份识别。按以上要求，现提出温馨提示如下：

一、请贵商户提供资料信息，便于收单机构根据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律形态和实际情况，逐层深入并判定受益所有人。按照规定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的，每个非自然人客户至少有一名受益所有人。

（一）公司：对公司实施最终控制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含，下同）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还包括其他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任何形式。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是判定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需要计算间接拥有股权或者表决权的，

按照股权和表决权孰高原则，将公司股权层级及各层级实际占有的股权或者表决权比例相乘求和计算。

2. 如果未识别出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或者对满足前述标准的自然人是否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3. 如果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的，应当考虑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将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二) 合伙企业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是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采取上述措施仍无法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至少应当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二、贵商户为下述类型，也可提供受益所有人资料信息。如未提供受益所有人资料信息，收单机构可在充分评估风险状况基础上，可以将贵商户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一)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二)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贵商户可提以下信息和资料，以便收单机构在识别受益所有人的过程中，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

(一)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二)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三)受益所有人涉及外国政要等特定自然人的，请配合提供更加详细的材料。

四、请提供受益所有人的类型、股权占比、职位及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便收单机构登记。

五、如尚未提供受益所有人资料的，请贵商户提供受益所有人资料；如先前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的，请向我司提供变更材料。

请积极配合我公司相关工作。

特此提示！

深圳市银联金融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